**广东省路政人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路政文明执法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交公路发〔2012〕171号）以及《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公路路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4〕106号）的精神，切实加强全省路政队伍建设，提高路政人员执法能力和水平，规范路政人员培训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省路政人员的培训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路政人员的培训工作应当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按需施教，讲求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省公路管理局负责全省路政培训的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工作。各市、县公路管理机构，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本单位路政人员的具体培训工作。
 第五条 路政培训按阶段分为上岗培训和在岗培训。
 上岗培训是指按《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号）和《广东省﹤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2013年第196号）的规定，为申领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和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而举办的培训。
 在岗培训是指路政人员上岗之后，面临新政策、新情况、新问题，为提高适应能力和提高执法水平而举办的培训。在岗培训是由上级业务部门、公路学会、专业培训机构和所在单位组织的与路政业务有关的培训。
 第六条 路政培训主要内容包括路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文写作、体能训练、职业道德、人文素养、心理学、纠纷调解、舆情处理、突发事件应对等，特别要注重路政的风险防范能力和实际操作能力的培训。
 第七条 在岗培训可按管理类和实操类分别组织培训。管理类培训适用于路政工作分管领导、路政机构负责人等；实操类培训适用于一线路政人员，包括外业工作人员和内业工作人员。
 第八条 培训形式上可采用集中授课、业务讨论、参观教学、模拟演练等多种形式。
 第九条 路政人员参加上岗培训的时间按照交通运输部和省交通运输厅的规定执行。路政人员每年参加在岗培训不得少于7天，国、省道（含高速公路）不得少于10天。
 第十条 各市、县公路管理机构，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路政人员培训保障机制，将路政人员培训经费纳入年度预算。
 第十一条 各路政部门应当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考核制度，将培训与考核结合起来，提高培训实效。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